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审议程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18,721.7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08,357.8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062,751.4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713,353.55 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利润分配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835.79 元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713,353.5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51,700,107.72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339,360,831.5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2,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60,000 股后的股本 100,9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30,282,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60,000 股后的股本 100,9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0,37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376,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告披露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发生股权激励归属等使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1）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30,282,000 元（含本次），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8.41%。

（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282,000	0	30,306,4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18,721.78	-33,041,728.17	41,295,464.46
研发投入（元）	29,873,341.19	23,312,179.82	31,484,578.90
营业收入（元）	1,160,672,870.93	810,088,030.53	948,852,531.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062,751.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713,353.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88,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624,15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588,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4,670,09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0,588,420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公司发生亏损故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1亿元，同比增长4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1.87万元。为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为30,282,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8.41%，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10.59%，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7.35%。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因此，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8,827,186.14元、1,383,437,392.16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6.55%、41.34%，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